

当代作家 丛书

鹏 喜

徐



河 祭

滕 真

*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解放大道新育村63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省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3插页 240 000字

1990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500

ISBN 7—5354 ·0304—2

[·262 定价：4.00元



鹏喜

鹏喜，本名钱鹏喜。武汉作家协会会员、国际报告文学研究会武汉分会会员。曾务农、打工，也曾从事过教师、会计、记者等职业。现为某刊编辑。1981年始以多个笔名发表作品，迄今积累50万铅字。其人写作态度严肃，自称笔力笨拙而凝重，不羡玩文学以哗众取宠，宁愿磨炼扎实功底而默默笔耕，勿患得失而甘于艰辛。

内 容 提 要

汉江，流淌着纯情女子的缕缕香魂！

汉江，漂泊着热血男儿的铮铮铁骨！

与岸土隔离的痛苦、背井离乡的愁绪永远纠缠着他们。终日的饮酒漂流度日，终日的躲避苟延残喘。最后，他们踏着硝烟顺江东下，功勋彪炳。然而，历经离乱终不悔，梦里依稀是家园。他们带着昔日的遗憾、今日的喜悦，顺着母河溯江而上，迷失于一派茫茫泽国……

作品写得悲壮、传奇，表现了一种赤裸裸的原始美，极富可读性和感染力，第一次从船帮角度展示了丰富的汉水文化。

寂寞与凝重

(代序)

董宏猷

读完鹏喜的长篇《河祭》，是在静静的春夜。掩卷后，便有许多许多的人和船，许许多多用浑黄的河水与猩红的血水酿就的传奇故事，如同那流经了3省10余县的汉水一般，在我眼前流淌。

我首先感到惊异的当然是鹏喜不声不响地推出了这么一部沉甸甸的历史。在我的印象中，鹏喜似乎显得腼腆而内向，也没看到他写什么小说。当商品经济大潮铺天盖地汹涌而来，有些和他一同起步且比他早有些名气的青年作者们再也耐不住写作的清贫与寂寞时，他却于寂寞之中默默地写出了这么一部充满着阳刚之气的长篇，这便使我在“一鸣惊人”的惊异之外，生出许多的感慨与欣慰”。

鹏喜在我心中便有了与前不同的份量。不仅仅是因为一部《河祭》，而是当许许多多的中国人吸着“短期行为”的鸦片时，他却不改对文学的初衷，耐得清贫与寂寞，如同他的汉水一样，默默地然而执拗地奔向长江。

鹏喜开掘了一个富矿。汉水船帮的传奇生活，无疑是令

人神往的。那些已经成为历史的故事以及民风民俗，在鹏喜的笔下活鲜鲜地流淌起来。戳手指喝血酒的交朋结友，不惜自家性命的行侠仗义，东洋鬼子的奸掳烧杀，河盗的深夜打劫“撕票”，陆上茶馆的“茶碗阵”以及水旱码头的庙会，湖中划子帮的捕鱼猎雁以及河帮的祭河祭船……我们随着船帮的踪迹不仅读到了古朴、淳厚、带着浓厚的行帮色彩的“汉水文化”，而且读到了一个船帮的命运，一条河的历史。

写历史题材并不一定就能使作品获得“历史感”。如果没有对历史进行富有哲理的思考，如果仅仅只是堆砌了许多历史资料或仅仅讲述了一些传奇故事，历史感是不会渗进作品之中的。《河祭》历史感的获得，是和它“汉水文化”的纵深程度分不开的。因此，“外祖父”、“祖父”们与东洋鬼子在河上的拼杀乃至牺牲，不再是以往抗日故事的重演，而是那种与汉水一样悠久的本土文化对入侵的异族文化的、悲壮的抗争。因此，汉水也好，襄河也好，便成为一种象征——虽然被血染红，却不减源远流长的历史与文化的精魂之光。

一部作品的长处如果从另一面看往往又是它的短处。在《河祭》中，船帮的生活是漂泊的，作者在谋篇布局时也采用了“戳文化”的“漂泊化”的结构法。应该说，这在长篇创作中，不失为一种探索。从作品本身来看，这种“漂泊”也是流畅的。然而这种“漂泊”却有“失控”之感，汉水流经之地，丰富的民情风俗是具有审美价值的，然而作者似乎醉心于民情风俗的“介绍”，因此这些“介绍”便往往破坏了作品的整体感，而且，有些“介绍”还带有“资料性”的痕迹。更值得作者注意的是，在《河祭》中，人物的命运有受制于风情与传奇的倾向，使人感到作者尚缺乏驾驭这段历史及这条河流及人的

命运的大手笔。

当然，这样要求一个第一次作长篇的青年作者也许是苛求了。但作为朋友，我仍希望鹏喜再耐寂寞沉下来，潜心拿出更好的作品，而不求一时的热闹与虚名。寂寞往往是与作品的凝重成正比的，或者说，凝重是寂寞的馈赠。在武汉文坛，我们更需要凝重，而非浮华与喧嚣。

目 录

寂寞与凝重(代序).....董宏猷

序 章	祭 河	1
第 一 章	光棍犯法，自绑自杀	5
第 二 章	河南伶仃	17
第 三 章	迷失的河流	27
第 四 章	唐河好风光	38
第 五 章	东洋鬼子来啦	62
第 六 章	河 盗	91
第 七 章	青帮理门	110
第 八 章	三帮争码头	137
第 九 章	沙洋大轰炸	162
第 十 章	襄河遗恨	178
第十一章	船 役	198
第十二章	外河逃亡	224
第十三章	刁汉湖与划子帮	246
第十四章	杨家河庙会	279
第十五章	长河号子五色旗	306
结 局	船帮部落的消亡	337
补 笔		356

后 记..... 357

序章 祭 河

有一天，一条小帆船在一条河里突遇狂风恶浪眼看就要翻船死人，船伕急忙疯捶一面铜锣，“咣当”之声惊天动地。旋即，船伕一手执斧，一手擒住一只事先预备的活公鸡奔向船头。船伕口中念念有词，单腿跪地，面河而拜。他举起斧头，正欲斩断鸡头以鸡血淋漓于河中祭河神，祈求保佑。不料风浪打得船头猛一下沉，船身猛一斜倾，把船伕掀倒在船舷。那只公鸡趁机挣脱束缚飞翅逃去，坠落在丈余远的河中沉没了。船伕失去了祭河的牺牲，狂风狂浪便不得止怒。“咔嚓！”桅帆折断了。在这生死存亡的关头，船伕毅然重新举起锃亮的大斧，以一只手置于锋利的斧刃下。斧头劈下来，斩断了船伕自己的手腕。他“咣当”扔了斧头，腾出剩下的那只手，拎起血淋淋象个五足怪兽的断手，跪行着将断手之血洒向河中……须臾，河里果然风平浪静。船伕牺牲一只手保全一家老小及赖以栖身的命根子——船。

那个船伕祭的便是汉水。汉水默默无闻，任由近邻长江尽夺世人注目。殊不知汉水也乃一条极富传奇色彩的长河。

其实汉水并非小河，而是一条世世代代被奉作神明祭祀的大河。作为长江的最长支流，掐去枝枝丫丫，还长一千五百七十里。流域面积覆盖三省十余县共一十七万四千三百

平方公里。年水量五百亿立方米。

说道汉水来源便充满神话色彩但又不能不信其真。自混沌初开的某年某月某日某时，陕西西南有一座名山因地壳运动突然迸裂，辐射出巨束白光。闪光现象过后便有灵水源源不绝。兹即汉水之源也。恰逢河南西南的一座伏牛山也发生惊人相似的造山运动，同时向两麓的方城、嵩县喷射两股奇水，千曲百回之后，竟与汉水会合。汉水左右逢源，气势大长，浩浩荡荡直奔湖北西部而来，穿凿成一道滔滔天堑。其上游乃经汉中盆地，水量极丰。中游奔至丹江口，忽如一匹白马驰骋，蹄踏千里平原，忽如万练银蛇疾走，在沙滩和卵石滩间东缠西绕。下游则曲流发达，与沟汉湖泊贯通一气。其尽头直抵华中腹地，翻腾到九省通衢武汉。这时，它与长江遥相呼应，齐头并进，执鬼斧，动神工，将偌大一座都市造化成两水相隔、三足鼎立的天下奇境。尔后，它纵身长江，去修炼其汪洋大海的千秋功名去了。

汉水这一路上沸沸扬扬，高歌长泣，灌溉了袒露在它两岸的原野草木，哺育了芸芸众生。其汛期每每与长江洪峰相约相遇，水泄不畅，便咆哮泛滥，噬撕身旁的村镇田禾，劫掠它自己的乳汁喂养的无数生灵……汉水就这么恩威并施、反复无常。于是人们便向河祈祷，臣服汉水的淫威，乞求汉水的恩赐。

汉水流经的三省十余县芸芸众生，恪守一条古老的训诫——靠水吃水。便吃出了一些豪绅巨贾、才子官宦；便吃出了更多如犬如鼠似牛似马的平民百姓；也吃出了一些虽布衣粗食却血性烈胆大心高的好汉、强人……其民俗风情，奇人，怪物，巧事，积淀成别具特色的汉水文化。

在这蝼蚁一般人类中，便有一个河上部落——汉水船帮。南方和北方的汉族多数都祭灶王爷。水上部落和紧傍汉水而居的百姓却祭水神杨泗。汉水两岸，杨泗庙多如土地庙。陆地上的人们祭天祭地，部落船民却祭河祭船。每当逢年过节、新船下水、远航，或过洞庭湖、鄱阳湖，或天象水情骤变，或遇吉凶未卜之事，船帮部落便祭河。

祭河必以活禽为牺牲。将祭物斫头倒悬，沥殷殷热血于河中及船头，呼请河神和船上神器饮之。庄重肃穆的集体祭河仪式由河上部落的首领——船帮帮头为司仪。轰鸣锣鼓，帮头率众参拜河神。拜毕焚香秉烛诵祭文。

祭文事先写在一段黄绫或黄表上，届时诵读，抑扬顿挫。将拳拳之心、殷殷之情诉诸河神，婉转而刚烈，曲尽衷肠。

作者据传说的祭河仪式，仿拟一篇祭文于下：

公元一千九百八十七年仲夏。傍汉水而居某先烤妣之不肖子。即某汉水部落船伕之四世孙。亦乃凡汉水之中弄潮船伕之曾孙。凡汉水之滨弄土农伕之玄孙。以殷血佳酿酌汉水之滔滔。遥呼河神水怪。龙鱼虾蟹。凡水族生灵。尚飨。曰。汝汉水。灵水也。彼经天行地。迄今流历百载千秋。泽及苍生。殃及苍生。恩德浩荡。罪孽深焉。皆浪花一簇，必有河神隐其间笑靥灿烂。皆漩涡一轮。必有水怪匿其穴陋相狰狞。盖涟漪其纹亦荡漾无以附形之英魂。盖厉涛其声亦嘶吼莫能雪恨之冤鬼。呜呼哀哉。彼流其深兮。淤泥沉沙淤积列祖列宗之骨骸。彼流其中兮。悠哉游哉之鱼腹饱裹舟楫部落之

皮肉。彼流其浅兮。浮滓泛沫漂荡河畔百姓之血汗。悲夫。壮夫。知遥呼难闻。惟太息不已。伏惟尚飨。伏惟尚飨。时维当今。河图洛书。犹忆四十载前。凤鸟不至。河不出图。予假得舟楫。载以三牲。溯河而上。顺流而下。仰天长叹。潸然泪下。慨然行吟长歌……

这是一篇冗长的祭河文。其下文便是追祭四十年前汉水和汉水部落的故人故事。

第一章 光棍犯法，自绑自杀

1

汛期的小河发情了。它象一头巨大的看不见首尾的千年怪兽，绿腻腻的鳞体上冒出无数白毛茸茸的手爪。锋利透明的爪趾撕扯着自身的血肉往高空抛撒。它骚躁不安地低吼着，从袒露在它两岸的汉川和汉阳两县之间挤过，一气冲过星沟镇，突然以九十度的转角急侧身，汹汹奔东而去。

赵家湾离河岸有三五里路。赵家湾的风水宝地紧挨在河沿。那是一道临河的高岗，高岗上是一片酷似子母堡的坟冢。一座小山丘似的大坟，象盘踞在高岗正中的制高点上的母堡。大坟包四面八方，拱卫着子堡似的密密麻麻的小坟包。母堡里安然躺卧着赵家湾人最早最早的鼻祖。子堡里是志愿伴护鼻祖圣体的任何赵家湾人的藏身掩体。

墓地里覆盖着绿森森的蒿草，被天顶的日头燎着，一股河风扇来，绿色的火焰便在坟茔上下庄严地燃烧跳跃。

这时，母堡形状的大坟包下垂立着一群俘虏似的人群。虔诚的赵家湾男女老少全体集合，正在拜谒一堆泥土。泥土里可能埋藏着几根烂骨头。烂骨头据说是这个家族很早很早以前的太上老祖。

三叩九拜完毕，人们在一小块子母堡火力交叉点的平地上围成一圈。

圈子里有人开始掘坟坑。

人群中开始啜泣、呜咽。

圈子里跪着一个披麻戴孝的少妇。少妇旁跪着一个上十岁披麻戴孝的孱弱的男孩。少妇在低嚎男孩也跟着嚎。

掘墓者只有一个人。一个三十几岁的壮汉子，正奋力舞着一柄银晃晃的铁锹。

其余的人都冷漠地或热情的袖手旁观。

人圈内外并没有停一尊楠木寿材或一口杉木薄棺或一卷芦席裹着的尸身。

那孤独的掘墓汉子裸着油光水滑的黝黑的身子，吭哧吭哧地挖着。粗实的胳膊肌腱一鼓一暴，油光水滑的背脊象一条竹扁担压弯下去又弓似地弹直。

坟坑掘到齐胸深了。

勤奋的掘墓人忽然觉得挖掘进度太缓慢，便卖力得发了疯，舞得银锹上下乱闪，泥块愤怒地从地底向坑沿上喷射，溅得人圈慌忙向外边退缩，但旋即合围得更严密。

披戴重孝的少妇见状，嚎声便更加高亢。直到人圈中一位飘着山羊胡子的令人肃然起敬的长者鼻孔里哼出一声休止符，少妇的变调才又压抑下去。

这个深深的坟坑要掩埋谁呢？朝通往湾子的蜿蜒的小路上瞄去，寂静得象一条灰白的死蛇，并没有一支出殡抬棺的杠子队伍走过来。

坟坑里要捂死一个活汉子！活埋坑里的这个只露出坐在两个肩膀上的一个脑壳的掘墓人自己。

这个场面，唤作光棍犯法，自绑自杀。

2

这位自绑自杀的光棍，便是祖父。依此类推，那个泪涕涟涟的可怜巴巴的少妇自然是祖母。青皮光头顶中央蓄了一撮纠纠辫的孝子，当然就是尊敬的父亲大人。

为祖父骄傲！他是一条光棍，而且乐于自绑自杀。

在汉水沿岸，光棍泛指尚未婚娶的强壮的单身汉子，特指有力气又有胆量的硬汉子。后来又专指血气方刚的硬汉子，不论婚娶与否，光棍便是好汉一条。

自绑自杀，也是源于汉水上游的一种好汉风尚，后来又演变成一种惩治过错的规矩和族法，也就是好汉做事好汉当的英雄壮举。

不过祖父并没有犯法。

祖父大号赵斌记，小名记娃子。讨得老婆赵王氏，接得种子赵昌文。家住清一色赵姓人家、没有半个杂姓杂种的赵家湾。老天爷有眼，众乡邻作证，祖父清清白白，并没有犯下哪条王法。但是他触犯了族规。

起因是一条野狗。那条公狗蹿到祖父的老宅门前勾引出父亲喂的一条小母狗。时机正值天蒙蒙黑，两条狗影躲在门外山墙脚下搭成一条狗影。

偏二叔公府上的那个王八羔子少爷眼尖，他必定是撵着野狗的屁股跟过来的。他瞧见了狗搭桥还不算，又凑到跟前去蹲下来，鼓着眼珠看，皱着鼻子闻，并大声嚷嚷到山墙上头窗子里头的祖母的耳朵洞里。

“乖乖儿啦——你今晚才把屁眼撅起来了？把它的骚家伙

夹进去了，才晓得快活吧？往日里我把家里的小公狗牵来几多回，你都假正经不撅屁股，可怜你把我那痴心公狗的狗鞭急得红尖尖都翘出来了！”

这王八羔子一则嚷嚷得自己都邪了，一则又料着祖父必还在河里摸鱼没回家，竟拍着窗棂直呼祖母的小名说：“香伢，香伢，你也出来瞄瞄，瞄你家的骚母狗搭桥。”

哪知祖父这一晚手气不好没摸着鱼，悻悻地早一步回湾子来了。

活当有祸。不迟不早，他刚摸到家门口，王八羔子的话音就撞着他的耳鼓膜了。

祖父是一条血性汉子。他二话不说，操起扁担逼过来就奔下去，却只奔死了自家的小母狗。那头野狗掉头死逃，祖父拖着扁担死追，追过了半边湾子。野狗纵有四条腿，到底刚刚泄了精气，被祖父堵在一家门前高高的石门坎上。祖父又一扁担闷闷地奔下去，野狗就七窍流血趴在朱漆大门下安息了。

森严的大门“哐当”敞开。两只狗眼不偏不斜正好盯着二叔公府宅的堂屋。

王八羔子少爷一口咬定，这条瓜子脸上绽开了很好看的红花白彩的野犬是他精心喂养格外宠爱的四蹄如梅花瓣的家狗。

二叔公便一口咬定祖父打狗欺主。

祠堂的大门便洞开了。第二日绝早，要审一桩狗案。族里的三朝元老都盛装而来，神情肃穆。厨子涮洗着大铁锅。鼎锅里的开水已烧得翻滚。祠堂议事，照例要打牙祭。

祖母慌慌张张挽了一篮鸡蛋赶到祠堂门口，正撞着二叔

公府上杀翻了一头猪，着人“嗨唷、嗨唷”地抬过来。

祖父见状大怒，过去一脚踢飞了祖母的蛋篮子。鸡蛋便爆得稀溜溜黄灿灿白哗哗。有几个青壳儿很坚固的臭蛋没有爆破，骨骨碌碌滚到很远的树根下。一只猫很兴奋地交替用两前爪逗着那臭蛋玩滚球。

族长正襟危坐，清嗓试音。德高望重的长辈们组成了陪审团，霸占着八仙桌的四面八方。供案上香烟袅袅。红烛流着血泪欢笑。祖宗的灵牌至高无上地供在中央。

轮到祖父答辩时，他说得并不笨。一一诉说二叔公那位论年龄更象他的孙子的宝贝儿子，如何三番五次调戏祖母，如何在某晚乘祖父不在家翻墙入室，搂住了祖母的腰，扯断了她的裤腰带。祖母急得朝少爷的手背上啃了一口，才没被扯脱裤子。祖父如何第二日早上归家听了祖母的哭诉，如何一碗砸在她的额头上……

说完祖父便扔出那一截扯断的裤腰带。祖母便跪着扒开头发亮出额角的疤痕。少爷却说左手背上那条毛虫似的伤疤是狗咬的。

不偏不倚的遗老们等族长捋着数清了山羊胡子的每一根白须毛，便开始公断。祖父所诉事出有因查无实据。莫不是祖母行为不轨？少爷年轻顽皮孺子当教。狗因主命大宜极哀厚葬。祖父须置一狗棺，祖母应摇幡哭丧，父亲宜披麻戴孝。

族长的瘪嘴还没闭，祖父早掀翻了八仙桌。那四脚朝天的桌子离二叔公的脚尖还差尺把远，二叔公不知怎么也四蹄朝天了。

当夜二叔公就死了。二叔公享年八十有四。去岁起癖爱哮喘，郎中和神汉都说他熬不过年关。偏偏他在这天夜里提